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213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
號3樓

承辦人：王筱如

電話：(02)2376-7153

傳真：(02)2736-5061

電子信箱：whj00629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233000020號



11233000020999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館就「淡水港的驟雨」、「閑」、「新竹二景圖」、「黃昏(披星戴月)」、「雁鴨圖屏風四屏」、「五鷺」、「花卉」、「基隆燃放水燈圖」、「高砂族結婚」、「島俗記圖保生大帝祭」、「臺灣梅花鹿」、「水面」、「梧桐仕女圖」13件美術著作，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向本局申請利用授權許可一案，本局予以准許，許可範圍及利用方式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館本(112)年7月25日(本局收文日期)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申請書、同年8月18日(本局收文日期)補正申請書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(以下稱文創法)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許可利用之條件及範圍：

(一)許可利用行為：將旨揭美術著作重製並收錄於「匯流溯源—國美典藏臺灣早期書畫作品」紙本套書中，並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，出版紙本書400套，額度用罄須另案申

請許可。

(二)許可授權區域：限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。

(三)許可授權期間：自提存使用報酬之日起，永久。

(四)許可授權性質：非專屬授權，並不得轉授權第三人或禁止他人利用。

三、貴館須提存下列使用報酬後，始得於許可範圍內利用旨揭美術著作：

(一)旨揭美術著作之使用報酬以每件新臺幣(以下同)600元計，13件著作共計7,800元。

(二)提存使用報酬後，應副知本局。

四、本案應配合辦理之事項：

(一)依本處分製作之書籍，應於適當位置載明下列事項：

1、本處分之日期、文號及許可利用條件及範圍(詳說明二)。

2、足以辨識內含旨揭美術著作之書籍數量之序號。

(二)保留依本處分利用旨揭美術著作之書籍之管銷紀錄及帳冊。

五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1項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縱經本局許可授權，申請人未依本局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者，仍不得利用經許可利用之著作。

六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，本案如發現申請有不實情事者，應撤銷本許可；如未依本局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，應廢止本許可。

七、本案許可授權期間內，如有所申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向本局提出異議並主張權利者，本局得廢止本許可。

八、本案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(均含附件)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美術館
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著作權法制科)



訂

線